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102.10.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發展機會與潛能，實施學生英語能力鑑定，以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本校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 三、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畢業：
 - (一)全民英檢初級檢定通過。
 - (二)托福紙筆測驗 ITP(TOEFL 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計分 337 分以上。
 - (三)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計分 225 分以上。
 - (四)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計分 3 分以上。
 -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計分 20 分以上。
 - (六)其他與前述同級之測驗及成績。
- 四、未通過上述第三條之學生，得經校內英檢考試通過者，始得畢業。另大學部學生參加校內英檢考試應具備條件：就讀本校期間，二技及學士後學士班學生應參加校外英語檢定一次；四技學生應參加校外英語檢定二次 (含)以上，未通過者始得參加校內英檢考試。
- 五、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校內必修英文相關課程：
 -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 (二) 托福紙筆測驗計分(ITP) 543 分以上。
 - (三) 托福電腦測驗 iBT (TOEFL Internet-based Test)計分 87 分以上。
 - (四) 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計分 785 分以上。
 - (五)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 (六)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計分 60 分 以上。
 - (七) 其他與前述同級之測驗及成績相當並經校方認定者。
- 六、免修校內英文必修課程者，學生可逕行課程學分抵免或得選修校內、外相關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
- 七、校內英文檢定考試，需自費參加，相關報名作業程序與考試時間由通識中心英文組訂定之。
- 八、上述測驗之有效成績單或證明文件是指就讀本校前三年期間或就讀本校期間所獲得的成績單或證明文件。（上學期以八月一日起算，下學期二月一日起算）該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審核驗證或核定抵免學分後，交教務處存查。）
- 九、本案適用於 96 學年起入學學生，95 學年度前入學(含 95 學年度)以通過舊制考試者用舊制成績標準審核，尚未通過考試者，將依本辦法辦理。
- 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